

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
2011 年 7 月 7 日

记录摘要

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 7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。主要讨论事项如下。

1. 委员备悉基金在预算管制、记录、审计和汇报等方面订定的拨款监察和其它行政安排。
2. 委员备悉教育局已正式推出校本基金（境外学习活动）援助项目（「校本基金」），并于 6 月 9 日及 16 日举行两场简介会，向学校讲解有关「校本基金」的目的、申请程序及运作细则等事宜。教育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向学校发出通函，邀请各学校递交申请。
3. 委员备悉教育局早前已征求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并向学校澄清，「校本基金」只包括由学校举办的境外学习活动。
4. 委员备悉因应学生资助办事处（学资处）2011-12 学年起放宽入息审查机制，教育局须根据参与学校内领取全津及半津的确实学生数目，调整「校本基金」项目就 2011-12 年度的拨款上限。
5. 就「校本基金」范围是否扩展至涵盖在职业训练局（职训局）修读「中专教育文凭课程」的学生，委员会同意教育局与职训局商讨并索取更多数据（例如合资格人数），再提交建议供委员会讨论。
6. 就建议考虑将一些可增强学生自信和开拓视野的境内课外活动纳入「校本基金」的资助范围，有委员认为

现时已有很多不同基金资助这些活动，而「校本基金」不应扩阔至涵盖本地活动，以免偏离原意。委员会可于「校本基金」运作一年后，再检讨须否就资助范畴及对象等作出修订。

7. 委员备悉教育局现时推行的「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」以及社会福利署（社署）推行「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」的情况。就督导委员会已预留 4,000 万元研究加强课余托管（课托）项目，委员会进行讨论如下：

- (1) 学生如参加课后活动后，仍未能完全填充所有时间直至家长回家，便有机会在社区流连并结识坏朋友，从而衍生将来一连串的行为问题，甚至其它社会问题。
- (2) 可考虑能否将现时的资源重新整合。
- (3) 可考虑由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服务，学生可照常参加学校提供的课后活动，活动结束后可参加由非政府机构在学校提供的课托服务，一直至约晚上 7 时半其父母下班为止。非政府机构须知道学生参与学校活动的时间表，从而可填充学生放学后的空余时间。
- (4) 服务应包括功课辅导，可减轻在职家长晚上仍要为子女功课操心的压力。
- (5) 应考虑项目的「可持续性」。

教育局和社署将提供更多资料，让委员更深入理解现时的情况，从而构思基金可援助的模式。